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1頁至第12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1年10月11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關於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3
3 關於2020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3
4 關於選舉鄭國雨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3
5 關於選舉董陽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
6 關於選舉張傑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的議案.....	5
7 關於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的議案.....	6
8 臨時股東大會.....	7
9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8
附錄二 2020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10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1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代號：360011、360036）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1年11月25日召開的本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執行董事：

陳四清先生
廖林先生
王景武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盧永真先生
鄭福清先生
馮衛東先生
曹利群女士
陳怡芳女士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
楊紹信先生
沈思先生
努特·韋林克先生
胡祖六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 (2) 關於2020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 (3) 關於選舉鄭國雨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4) 關於選舉董陽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5) 關於選舉張傑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的議案
- (6) 關於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的議案

2 關於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現提出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見附錄一）。

《關於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已經本行2021年8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3 關於2020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現提出2020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見附錄二）。

本行2021年8月27日監事會會議同意將《關於2020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4 關於選舉鄭國雨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2021年9月24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鄭國雨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鄭國雨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鄭國雨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的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鄭國雨先生的簡歷如下：鄭國雨，男，中國國籍，1967年9月出生。鄭國雨先生1988年11月加入中國銀行，2001年5月起歷任湖北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2012年1月任山西省分行行長，2015年6月任四川省分行行長，2019年1月任中國銀行執行委員會委員，2019年5月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21年9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鄭國雨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有關公告。截至本通函日期，鄭國雨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鄭國雨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5 關於選舉董陽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2021年8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董陽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董陽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董陽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董陽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董事會函件

董陽先生的簡歷如下：董陽，男，中國國籍，1966年11月出生。董陽先生1989年8月進入財政部，先後在人事司、工業交通司、經濟貿易司、國防司工作。2001年起先後任財政部國防司助理調研員、調研員、司秘書(正處長級)。2015年4月起先後任財政部駐黑龍江專員辦黨組成員、副監察專員、紀檢組長。2018年12月起任財政部駐北京專員辦黨組成員、副監察專員、紀檢組長。2019年4月起任財政部北京監管局黨組成員、副局長、紀檢組長。董陽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哈爾濱工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董陽先生於本行任職期間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由匯金公司支付。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相關公告。截至本通函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董陽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其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董陽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6 關於選舉張傑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的議案

本行監事會外部監事瞿強先生的任期將於2021年12月屆滿，需要選舉新的外部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外部監事候選人由本行監事會或者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行監事會於2021年8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張傑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張傑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

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張傑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董事會函件

張傑先生的履歷如下：張傑，男，中國國籍，1965年3月出生。張傑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國際貨幣研究所所長，教育部「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國家「萬人計劃」教學名師，「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從事制度金融學、中國金融制度與金融發展問題研究。曾任陝西財經學院金融財政學院院長、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副院長、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副院長、教育部高等學校金融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首任秘書長等職。目前兼任國務院參事室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員、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張傑先生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張傑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其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本行外部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行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相關公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張傑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7 關於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的議案

為更好地履行國有大行的社會責任，支持鄉村振興、扶危濟困等社會事業，本行申請在2021年增加3,000萬元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

按照本行目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規定，董事會、行長年度對外捐贈審批權限為1億元，如超出授權額度則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近年來，本行在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充分利用對外捐贈資源助力脫貧攻堅、抗擊疫情等重大任務，展現了國有大行的責任擔當。今年，為落實國家關於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全面推進鄉村振興的戰略部署，並持續助力救災、慈善、文教等社會公益事業，申請在本行目前對外捐贈授權額度基礎上，增加3,000萬元臨時授權額度（即2021年

董事會函件

對外捐贈總額上限提升至1.3億元)。在上述額度內的對外捐贈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行長審批。本次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關於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的議案》已經本行2021年8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8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1頁至第12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10月11日

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0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註1}				2018-2020年 任期激勵 收入	是否在 股東單位或 其他關聯方 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 及住房公積金 的單位 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 收入	合計		
		1	2	3	4 = 1+2+3		
陳四清	董事長、執行董事	85.22	15.88	—	101.10	40.02	否
廖林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行長	76.70	15.43	—	92.13	23.41	否
盧永真	非執行董事	—	—	—	—	—	是
鄭福清		—	—	—	—	—	是
馮衛東		—	—	—	—	—	是
曹利群		—	—	—	—	—	是
梁定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3}	52.00	—	—	52.00	—	是
楊紹信		47.00	—	—	47.00	—	是
沈思		47.00	—	—	47.00	—	是
努特·韋林克		47.00	—	—	47.00	—	否
胡祖六		41.00	—	—	41.00	—	是
離任董事							
谷澍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行長	85.22	15.88	—	101.10	68.98	否
胡浩	執行董事、副行長	6.39	1.36	—	7.75	42.45	否
葉東海	非執行董事	—	—	—	—	—	是
梅迎春	非執行董事	—	—	—	—	—	是
董軾	非執行董事	—	—	—	—	—	是
希拉·C·貝爾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0	—	—	11.50	—	是

註：

1. 本行董事長、行長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按國家對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的有關薪酬政策執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長、行長及其他董事稅前薪酬為該等人士2020年度的全部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0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2.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行長、執行董事2018–2020年任期激勵收入在任期考核（以3年為一個業績考核任期）結束後，根據任職時間、年薪水平和任期考核評價結果兌現。本行原董事長、執行董事易會滿先生任期激勵收入為25.43萬元人民幣；原執行董事、副行長張紅力先生任期激勵收入為9.41萬元人民幣；原執行董事、副行長王敬東先生任期激勵收入為12.55萬元人民幣；原執行董事、副行長譚炯先生任期激勵收入為35.28萬元人民幣。
3.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津貼標準為：基本津貼標準為30萬元人民幣／人／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津貼為5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副主席津貼為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
4. 本行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請參見本行2020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2020年至2021年8月27日本行董事會審議本次董事薪酬清算方案期間本行董事的變動情況如下：
 - (1) 2020年1月，馮衛東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2) 2020年1月，曹利群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3) 2020年2月，胡浩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4) 2020年2月，董軾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5) 2020年3月，葉東海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6) 2020年3月，希拉·C·貝爾女士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2020年7月，廖林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8) 2020年12月，谷澍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 (9) 2021年2月，梅迎春女士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 2021年3月，廖林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
 - (11) 2021年8月，陳怡芳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5. 2020年，盧永真先生、鄭福清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葉東海先生、梅迎春女士和董軾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6.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部分非執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其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部分上述董事在該等關聯方獲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2020年度均未在本行關聯方獲取薪酬。
7. 本行支付的2020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1,830.46萬元人民幣。

2020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0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註1}				2018-2020年 任期激勵 收入	是否在 股東單位或 其他關聯方 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 及住房公積金 的單位 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 收入	合計		
		1	2	3	4 = 1+2+3		
張煒	股東代表監事 ^{註3}	186.43	23.35	—	209.78	—	否
黃力	職工代表監事 ^{註4}	5.00	—	—	5.00	—	否
吳翔江		1.25	—	—	1.25	—	否
瞿強	外部監事 ^{註5}	25.00	—	—	25.00	—	否
沈炳熙		—	—	—	—	—	否
離任監事							
楊國中	監事長	85.22	15.88	—	101.10	24.00	否
惠平	職工代表監事	3.75	—	—	3.75	—	否

註：

- 上表中本行監事稅前薪酬為該等人士2020年度的全部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0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監事長2018-2020年任期激勵收入在任期考核（以3年為一個業績考核任期）結束後，根據任職時間、年薪水平和任期考核評價結果兌現。原監事長錢文揮先生任期激勵收入為1.74萬元人民幣。
- 股東代表監事2020年度稅前薪酬合計按照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本行股東代表監事2020年度稅前薪酬中，40%以上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額計提於公司賬戶，將於2021年至2023年視經營業績情況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為1/3。股東代表監事張煒先生2020年度延期支付績效年薪為51.47萬元人民幣，2020年度稅前薪酬實付部分為158.31萬元人民幣。
- 職工代表監事2020年度津貼（稅前）按照外部監事基本津貼標準的20%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上表中的薪酬為其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而獲得的津貼，不包含其在本行擔任其他職務所獲報酬。
- 外部監事2020年度基本津貼標準為25萬元人民幣/人。沈炳熙先生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自2016年6月起未從本行領取津貼。
- 本行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請參見本行2020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2020年至今本行監事的變動情況如下：
 - 2020年1月，楊國中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
 - 2020年9月，吳翔江先生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 2020年9月，惠平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 2021年3月，楊國中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
 - 2021年7月，黃良波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2. 關於2020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3. 關於選舉鄭國雨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4. 關於選舉董陽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5. 關於選舉張傑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的議案
6. 關於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1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至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和確保股東之健康及安全，建議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會上進行投票，而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8101 1187，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二時至二時五十分。